七、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非子法所列嗅劑種類之核准

「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非子法所列嗅劑種類」核准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法源依據：

1. 「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應加入足資人類嗅辨之嗅劑；其添加之嗅劑種類及濃度，應定期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嗅劑之提報格式、種類、濃度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與期限」第四點：

   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附表一以外之其他種類嗅劑前，應檢具嗅劑種類、成分比率及添加濃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審查方式：

1. 程序	(1)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檢具嗅劑種類、成分比率及添加濃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2) 能源署應邀請化學或工安領域之專家進行審查。
2. 內容與項目	(1) 文件： A. 嗅劑種類、成分比率及添加濃度。 B. 是否具同等或更佳效果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具公信力之機構所製作之測試報告）。 (2) 就上述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所添加之嗅劑是否具同等或更佳效果。

（三）處分態樣：

1. 否准辦理	下列情形，否准辦理： (1) 所添加之其他種類嗅劑未至少具同等效果者。 (2) 事業經能源署要求限期補正，惟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
2. 核定辦理	所添加之嗅劑具同等或更佳效果者，核定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添加非附表一內嗅劑之種類濃度之審查表

嗅劑種類	濃度（毫克／立方公尺）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		審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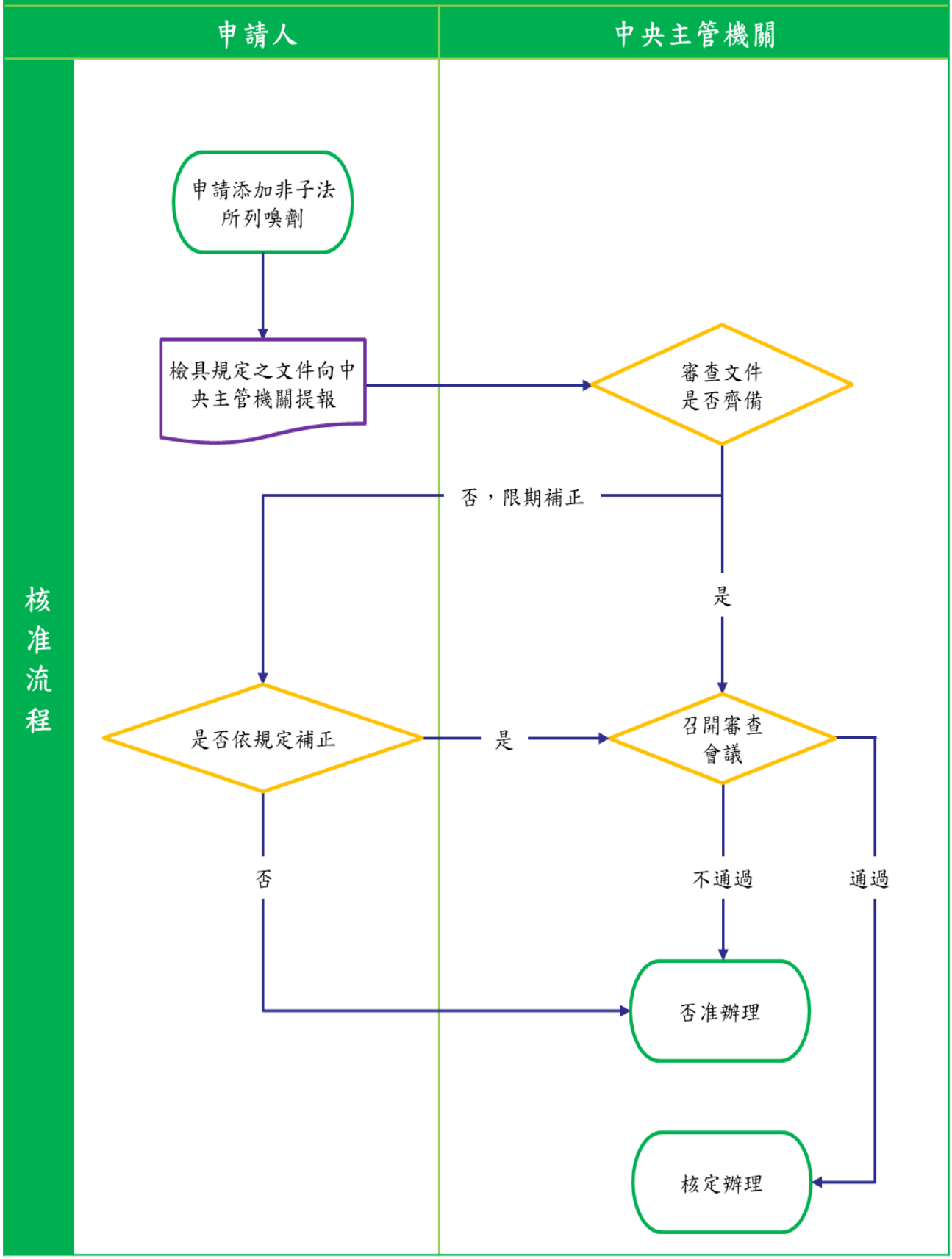
天然氣事業法第19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非子法所列嗅劑種類